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

貳、甄選名額：懸缺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1 名。

參、甄選資格：應甄選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一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五)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33條規定，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
- (六) 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113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二、專業資格：

- (一)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

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15年7月8日至115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14)。

伍、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國民身份證。

(二)合格教師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為外文證明則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基本救命術8小時。

(五)同意書。

(六)切結書。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柒、甄選日期、時間、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1:00起	1. 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及甄選證應考。 2. 應試請提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

二、甄選方式：試教(主題自訂)、口試二項。

三、 評分標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 每位應考人員試教時間十分鐘，鈴響試教停止；口試時間十分鐘為原則。

(四) 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放榜：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7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壹拾、附則：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6年4月30日截止。

六、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項目	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 2 吋半身照片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證 件 審 核									
國民 身分證	合格 教師證	學歷 證明	同意書 切結書 具結書	基本救 命術 8 小時證 明文件	兵役證明(男性)	服務經歷			
					已 服 完	免 服	其 它	1	
								2	
								3	
								4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時間表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甄試證號碼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2 吋半身照片
姓 名		

項目	115 年 7 月 13 日
時間	(星期 一)
10:50 - 11:00	預備
11:00 起	試教 口試

- 一、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 二、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